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6层 邮编: 510623

26/F, CTF Finance Center, 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P.R.C

电话: 020- 2801 6788 传真: 020- 28016799 网址: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致：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粤泰股份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粤泰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且该等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粤泰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粤泰股份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粤泰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的前身是广州东华实业公司,成立于1983年6月15日,1988年9月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字(1988)3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行字[2001]6号”《关于核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市流通社会公众股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上证上字[2001]31号”《关于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的股票于200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根据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6806329号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8,123,935.00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4楼,法定代表人为杨树坪,成立日期为1983年6月15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林木育种;林木育苗”。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并在册的公司本部/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门副经理以上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不超过 6 亿元的粤泰股份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取得的红股亦应遵守该等限制。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取得和持有不超过 6 亿元的标的股票。按照资金规模上限 6 亿元和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

盘价 9.73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6,16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2%，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董事会确认和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

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 粤泰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 (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关联监事隆利、李浴林、谭建国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员工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粤泰股份仍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粤泰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17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 公司应在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4) 在董事会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之时，公司应当进行公告。
- (5)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①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②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③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④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的变更情况；
  - ⑥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6)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故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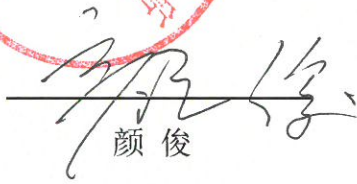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颜俊

经办律师：

  
黎丽

  
侯曼宜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